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2024 年 4 月 23 日，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杨浦区房管局”）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上海市杨浦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杨浦第二房征所”）与公司签署的平凉路 624 号房屋的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，征收补偿总金额为 2.51 亿元。

-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
-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-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
-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

一、交易概述

根据《房屋征收决定》（杨府房征[2021]2 号），公司坐落于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624 号的房屋被列入征收范围。

2024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杨浦区房管局及杨浦第二房征所与公司签署的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，征收补偿总金额为 2.51 亿元。

本次被征收房屋性质为私房，房屋用途为非居。

二、征收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款 154,895,600.00 元，装潢补偿 6,764,000.00 元，其他各类补贴、奖励费用等 88,961,340.00 元。

2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。本地块适用征询制，在规定的签约期内（含签约附加期），房屋征收决定范围内签约户数达到被征收总户数的 85%，本协议生效。

3、公司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 7 日内将被征收房屋的《公房租赁凭证》或《房地产权证》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（原件）交杨浦区房管局报有关部门办理注销手续。

4、公司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搬离原址，并负责房屋使用人按期搬迁，房屋

使用人未搬迁的，公司承担未按期搬迁的相关责任。

5、公司应在搬离原址后的当日将空房完整移交杨浦区房管局，不得拆除原房屋中的房屋设备和建筑材料。

6、在协议生效后，公司搬离原址 60 日内，杨浦区房管局应向公司支付 250,620,940.00 元。

7、杨浦区房管局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公司款项的，每延迟一日，应当按照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。

三、本次征收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补偿款在扣除支付给房屋使用人的搬迁补偿款、相关税费和成本后将计入资本公积，上述奖励费用将计入营业外收入，预计影响公司 2024 年净利润 61,941,120.00 元，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。

2、本次征收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征收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